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於美國境內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提出。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新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票據。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建議進一步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9.95%優先票據  
(將與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  
為30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5964)**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原票據。

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規限。新票據的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新票據的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發行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計劃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新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進一步發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原票據。

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規限。新票據的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新票據的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進一步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新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新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票據。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進一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新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原票據已在聯交所上市，並獲惠譽評為「B+」評級及獲聯合國際評為「BB-」評級。預期新票據將獲與原票據同等的評級。此外，預期票據亦將獲穆迪評為「B3」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推薦建議，惠譽，聯合國際及穆迪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新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新票據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際」	指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及其繼承人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9.95%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將與原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類別
「票據」	指	原票據連同新票據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95%有擔保優先票據
「建議進一步發行」	指	本公司新票據發行建議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進一步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的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